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迪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2,057,860.46	1,959,752,264.88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899,635.17	1,110,110,071.27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6,462.35	75,230,699.97	-24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543,959.00	373,489,165.74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1,487.30	19,928,285.20	-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2,863.01	19,625,770.55	-1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80	减少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45.83	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2,252.27	政府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31.5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67.00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93,120.64	
合计	6,194,350.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9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41.29	0	质押	16,500,000	境外法人
邓虹	3,364,300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剑东	2,984,8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2,795,060	0.45	0	未知		未知
刘占刚	2,500,577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大庆	2,200,0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0.35	0	未知		未知
袁振军	1,746,1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晓霞	1,621,3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伟	1,602,7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邓虹	3,3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300
李剑东	2,9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4,800
法国兴业银行	2,795,0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60
刘占刚	2,500,57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577
徐大庆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050
袁振军	1,7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100
黄晓霞	1,6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300
王伟	1,6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第一季环氧树脂市场延续2018年第四季低迷行情,下游需求不足,产品售价相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产品与主原料利差被压缩,报告期获利相较上年度同期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7,925,588.13	1,426,166.99	455.73	本期增加了应收政府的补偿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9,224,277.17	14,623,538.55	-36.92	本期减少了待抵扣进项税留抵额。
在建工程	0.00	1,956,083.93	-100.00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5,000,000.00	-88.89	本期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2,084,723.32	557,901.20	273.67	本期增加了预收客户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89,526.66	11,702,979.90	-39.42	本期支付了职工年终奖,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1,808,437.94	1,179,214.64	53.36	本期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7,792,796.07	13,817,127.18	-43.60	本期减少了支付珠海宏昌建厂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8,000,000.00	562.50	本期增加了1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合并利润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1-3月)	上期金额(1-3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46,173.33	381,269.02	121.94	本期增加了印花税支出。
销售费用	11,565,232.23	7,841,124.13	47.49	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增加了成品运费。
财务费用	1,064,618.00	174,230.19	511.04	本期增加了银行利息费用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2,052,175.92	1,567,585.62	-230.91	本期回冲了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收益	7,352,252.27	488,314.20	1,405.64	本期增加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	19,131.51	229,530.14	-91.66	本期减少了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0.00	46,500.00	-100.00	本期减少了政府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83,912.83	126,930.00	-33.89	本期减少了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所得税费用	1,939,189.65	3,916,835.20	-50.49	本期较去年同期,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减少,利润总额下降影响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923.50	-135,658.09	46.98	本期汇率变动的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1-3月)	上期金额(1-3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6,462.35	75,230,699.97	-242.68	本期货款回收减少及增加了原材料货款的支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679.50	-68,523,411.76	95.84	本期减少了珠海宏昌建厂工程款的支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331.01	-534,796.46	336.97	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734.36	-725,117.68	15.08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它	实际控制人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产量(吨)	2019年1-3月销售量(吨)	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21,312.31	22,050.64	367,843,578.4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20,689.24	16,681.77	-19.3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8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11,595.09	10,139.73	-12.55
环氧氯丙烷	14,231.06	10,117.09	-28.91
四溴双酚A	26,343.43	27,817.37	5.60
丙酮	5,848.44	3,450.52	-41.00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316 公司简称: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洪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焰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56,313,416.69	9,672,298,253.42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1,390,056.07	4,871,011,477.90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3,936.39	26,143,250.33	1,00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962,089.66	246,262,297.42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71,555.98	-18,707,407.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02,816.09	-19,228,411.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38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0.026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0.026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01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46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59	
所得税影响额	-58,347.75	
合计	331,260.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6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883,294	43.77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28,926	4.38	0	无		国有法人
刘冬梅	6,096,400	0.8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44,900	0.7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28	0.62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025,700	0.56	0	未知		未知
洪海	3,487,8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超杰	3,300,033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6,940	0.42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22,000	0.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883,294	人民币普通股	313,883,29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28,926	人民币普通股	31,428,926
刘冬梅	6,0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4,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28	人民币普通股	4,414,02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0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700
洪海	3,4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7,800
王超杰	3,300,03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33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6,94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9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263,356.69	640,235,908.80	-78.72	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了中期票据
应收账款	273,909,985.70	830,514,346.44	-67.0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了货款
预付款项	17,476,453.06	41,726,360.76	-58.12	主要系公司本期核销了预付的材料货款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0	530,500,000.00	239.30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了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968.63	1,901,655.71326	-99.86	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了中期票据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23,388,679.41	17,045,715.22	37.21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11,168,298.40	5,359,457.76	108.38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24,347,528.40	12,216,562.37	99.30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3,936.39	26,143,250.33	1,005.9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8,906.72	700,763.10	-11,664.38	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了搬迁补偿款,本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67,523.46	-64,3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了中期票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份,公司启动了与洪都公司的资产置换工作。公司与洪都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将部分零部件制造业务及资产与洪都公司相关防务产品业务及资产进行置换,置换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补齐。本次资产置换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丰富产品线,增加收入来源,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期,双方涉及置换的资产范围已确定,相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后续决策审批程序。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毅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0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1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1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该日为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包括以下几方面: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项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出租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旧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首次执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了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具体如下:

1.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追溯调整。

2.公司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租赁准则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新租赁准则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延续了原有规定。作为出租方,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租赁事项,鉴于公司在2019年期间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且承租资产的租赁期均在12个月内,公司选用短期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洪都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0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公司代码:600011 公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1.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上升30.4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预付燃煤款项增加;

2、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430.57%,主要由于HSFO指数上升,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电力燃料套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上升;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上升11.77%,主要由于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确认使用权资产,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合同负债较上期期末下降80.71%,主要由于供暖季结束,本公司之子公司预收热费减少;

5、持有待售负债较上期期末下降40.88%,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发电之持有待售子公司偿还借款;

6、长期应付款较上期期末上升38.93%,主要由于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确认租赁负债,因此长期应付款增加。

(b)合并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966.37万元,主要由于油价上升导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电力燃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924.8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电力持有的燃料套期合约公允价值上升;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7.8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发电原合营公司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转为子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减少;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659.45%,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发电之子公司收到担保追偿款;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27.11%,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供热量增加,本期收到的地方政府拨付的供热补贴增加;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2.44%,主要由于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14.27%,主要由于本期燃料价格下降。

(c)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相较于上年同期,本公司本期新发行的短期融资债券大幅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于2016年10月14日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发电”)80%权益、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100%权益、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权益以及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90%权益。同日,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能集团承诺山东发电下属子公司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及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变更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合称“盈利预测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亏损数)(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总计为80,716.50万元人民币。由于盈利预测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预测净利润数,华能集团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及利润补偿公式向华能国际补偿55,083.20万元人民币,该等补偿款将于《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华能国际以现金形式支付。

华能国际已于2019年4月收到华能集团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至此,华能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印彪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7

华